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0〕695号

关于终止对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7月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0年11月11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发行人关于撤回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保荐人关于撤回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12日印发